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侑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8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含提報格式)

(A09000000E_1122603800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
A09000000E_112260380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12年8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3617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配合112年8月29日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」及新一期(113-116年)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」期程調整，爰微調旨揭計畫類型名稱及期程如下：

(一)納入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統一提報：

1、第一類型計畫：每四年度一期受理計畫申請，第一期計畫期程為112年12月1日至116年11月30日止。

2、第二類型計畫：每二年度一期受理計畫申請，第一期計畫期程為112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。

(二)單獨提報本計畫：每二年度一期受理計畫申請，第一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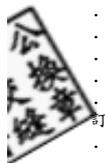
計畫期程為112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